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破产清算律师实务

LAWYER PRACTICES ON BANKRUPTCY LIQUIDATION



皮剑龙 著

Pi Jianlo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法律出版社决定从2006年起,结合中国律师面临的新的执业环境、执业领域以及执业发展需求,对原“律师业务必备”丛书进行改版,重新规划,陆续推出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欣闻此事,我很高兴。法律出版社的这一举措,将是一次对我国优秀律师的优秀执业经验的集中总结,丛书的作者都是国内长期从事相关律师业务的资深律师,他们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能够花费时间和精力进行认真总结,提供出非常宝贵的执业策略和操作指引,这些内容正是目前我国律师业务发展和业务水平提高过程中亟需了解和学习的内容,必将对我国律师的职业化发展和执业水平的提高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于宁

本书融合了作者多年特别是近几年代理破产案件的经验和《企业破产法》颁布以来对该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的研究心得。在创作过程中,作者本着如何理解破产法和如何处理破产事务这两根主线将律师在破产案件中可能遇到的情形及其解决办法给予解答。本书中分享的办理破产清算案件的经验和研究破产法律制度的心得,将为工作在破产清算实务一线上的律师、法官以及企业法务人员提供非常有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ISBN 978-7-5118-1600-9



9 787511 816009 >

上架建议: 破产清算 · 律师业务

定价: 68.00元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破产清算律师实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产清算律师实务 / 皮剑龙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

(律师业务必备)

ISBN 978 - 7 - 5118 - 1600 - 9

I. ①破… II. ①皮… III. ①破产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 291. 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1632 号

破产清算律师实务
皮剑龙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伟 薛晗
责任编辑 薛晗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9.75

字数 585 千

版本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600 - 9

定价: 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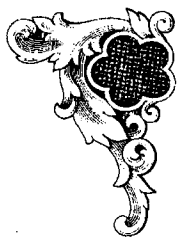


皮剑龙

律师，法学硕士，法学教授。曾在国家监察部、中央纪委工作多年，1996年从事律师工作，现任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并担任北京市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权保委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兼职教授，天津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等。

皮剑龙律师擅长房地产开发、融资与投资、重组与并购、破产与清算、证券与资本运营、股份制改造等非诉类法律服务，以及金融证券、房地产、建筑工程、经济合同、涉外贸易等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参与编写《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释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事典》、《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机关应诉必备》、《中国古代的清官与廉政》等著作。参与了《律师法》、《反洗钱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起草、修订和研讨工作。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总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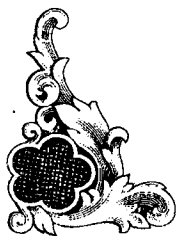
2006 年是我国实施“十一五”规则的开局之年,2006 年也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成立 20 周年。律师业面临着很好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我国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指导方针和重大部署,进一步拓展了律师法律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十一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包括法律服务在内的现代服务业,将发展法律服务业纳入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进一步提升了律师法律服务业的地位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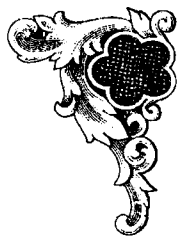
司法部在《2006 年中国律师业发展政策报告》中明确提出:2006 年律师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依法从严管理为保证,进一步增强律师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继续完善律师制度,大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动律师业更快更好地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为贯彻国家“十一五”规划和司法部律师业发展政策要求,法律出版社决定从 2006 年起,结合中国律师面临的新的执业环境、执业领域以及执业发展需求,对原“律师业务必备”丛书进行

改版,重新规划,陆续推出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欣闻此事,我很高兴。法律出版社的这一举措,将是一次对我国优秀律师的优秀执业经验的集中总结。丛书的作者都是国内长期从事相关律师业务的资深律师,他们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能够花费时间和精力进行认真总结,提供出非常宝贵的执业策略和操作指引,这些内容正是目前我国律师业务发展和业务水平提高过程中亟需了解和学习的内容,必将对我国律师的职业化发展和执业水平的提高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我相信,本丛书的出版,能够启发大家的思路,开阔大家的视野,将对提升我国律师的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我国律师业务领域的扩展,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产生积极的作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于予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出版者序

法律出版社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将于2006年以全新面貌展现在广大律师和法律职业者的面前了。

法律出版社的“律师业务必备”丛书是国内最早的围绕“律师业务”进行编辑规划的丛书,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出版以来已经陆续出版了近20个品种,是一套全品种、综合性的律师业务用书,有些品种长销10余年,几经修订,至今畅销不衰。其出版伴随了中国律师业的职业化发展进程,为中国律师在不同发展阶段提供了高质量的业务指导用书,得到了律师界的广泛认可,为中国律师事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将在坚持原版丛书编辑宗旨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律师业务必备”的丛书主题,继续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支持下,为中国律师和法律职业者提供更加专业化、职业化和国际化的业务指导用书。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将具备以下一些新特点:

1. 紧密结合中国律师的业务服务领域进行选题规划,选题内容将更加明确和集中;
2. 以中国律师业务拓展较快,业务需求较多,专业化服务要求较高的领域为重点,以为中国律师提供专项业务的专业化

指导为目标;

3. 以中国资深律师的业务经验总结为内容主体,提供高水平的业务策略和操作技巧指引;

4. 由国内相关业务领域的资深、知名律师担任丛书的编著者;

5. 丛书内容将结合中国律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定期修订和完善;

6. 选题均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由相关专业委员会推荐,以保证丛书质量,提高丛书的权威性,符合中国律师业务的发展需要。

法律出版社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律师业务图书的出版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出版经验和作者资源,近年来不断推出了新的律师系列丛书,并且加强了国外优秀律师实务图书的引进,开拓了中国律师的职业视野,提供了全新的职业理念,这是值得高兴的事情。

此次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出版社进一步集中国内优秀的律师作者人才,总结国内律师的优秀执业经验,展现中国律师执业水平的新的努力。丛书的每一本书都将是倾力之作,每一位作者都不遗余力地贡献出了自己宝贵的执业智慧,有些著作甚至是作者花费了几年时间反复修改和完善的成果。“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相信这套丛书将对广大律师和法律职业人士了解中国律师业务,开拓律师业务领域,提高自身执业能力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值此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成立20周年之际,也谨以此丛书表示祝贺。



企业破产清算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客观经济现象,是优胜劣汰自然规律在市场经济中的具体体现。因而,《企业破产法》是商品经济社会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6年颁布的《企业破产法》,对我国企业破产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规定,可以称得上是我国破产制度建立的一个里程碑。纵然这一法律本身还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但该法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企业破产事务迈入新的时代。该法从制度上构建了以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为核心的三方的企业破产制度框架。经过3年的实施,我国企业破产逐渐从原来以政府为主导的方式转换到以人民法院为主导的方式中。随着制度性、政策性破产的逐步退出,我国企业破产将逐渐进入法制化的轨道。

律师作为专业提供法律服务的社会群体,在企业破产法制化的进程中将破产法律的实施起到实质的影响。不论是作为破产管理人还是作为破产程序中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参与到破产程序中,律师以其自身专业的法律知识,一方面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努力保障破产程序的依法进行。

律师担任破产管理人,在参与破产程序的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在处理破产案件的时候应当努力与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协调好关系,共同推进破产程序的进行。在对待债务人企业职工方面,律师需要尽心尽责,利用可能的条件尽力保障职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律师接受破产当事人的委托,在参与破产程序的过程中,需要恪守自身职业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在现有破产法律体制下,为所代理的当事人提供完善而全面的法律服务。最终,破产各方当事人在律师的协助下,依照各自利益需要,行使《企业破产法》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书在创作的过程中,融合了作者多年律师工作的经验(特别是近几年代理破产案件的经验)和《企业破产法》颁布以来对新法及其相关司

法解释、部门规章的学习心得。在创作过程中,作者本着如何理解破产法和如何处理破产事务这两根主线将律师在破产案件中可能遇到的情形及其确认办法给予解答。针对破产法律制度和破产实务中有争议的问题,本书将尽力给予回答,但对一些细节性的问题难免忽略。此外,作者在创作过程中虽严格要求自己但毕竟精力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一些错误和不足。对此,作者真心地希望并恳请读者给予指正。

作为一名从事实务的律师,要办理客户的大量委托业务,创作这样一本论著,实非一人之力所能完成,为此,十分感谢我的家人和金台律师事务所同仁给予的大力支持,要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施璟同学所做的大量材料收集和文字整理工作,还要感谢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等领导同志的长期支持和关怀,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作者衷心地希望在本书中分享的办理破产案件的经验和学习破产法律制度的心得能够为工作在破产实务一线上的律师同仁们提供有益的帮助;希望能够与工作在破产实务一线上的律师同仁们共勉,一同推进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完善和进步。

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

2010年12月于北京

第一篇 破产法概述

第一章 我国破产立法回顾	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试行)》的产生	3
第二节 双轨制立法和破产规范的逐步完善	5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	6
第二章 企业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8
第一节 企业申请破产的原因	8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适用范围和申请主体	10
第三节 企业破产案件的管辖	12
第四节 企业申请破产所需资料	14
第五节 公司清算与破产的衔接	15
第三章 法院指定管理人	19
第一节 管理人的概念	19
第二节 管理人的指定和报酬	22
第三节 管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25
第四节 对管理人的监督	29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31
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31
第二节 撤销权和追回权	32
第三节 取回权	34
第四节 破产抵销权	35

第五章 破产债权	38
第一节 债权申报	38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	41
第三节 债权人委员会	43
第六章 破产重整	44
第一节 重整的申请	44
第二节 重整的效力	46
第三节 重整计划	49
第七章 破产和解	55
第一节 和解概述	55
第二节 和解协议	56
第八章 破产清算	59
第一节 破产宣告	59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61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64
第九章 特殊企业破产的办理	66
第一节 破产中的关联企业与关联交易	66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重整	69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破产	74

第二篇 律师承办管理人业务

第一章 管理人的职业义务和法律责任	85
第一节 管理人的职业义务	85
第二节 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88
第二章 管理人与其他主体的关系	93
第一节 管理人与清算组的关系	93
第二节 管理人与债权人、人民法院的关系	96

第三节 管理人与政府的关系	97
第三章 管理人的工作原则	99
第一节 公正原则	99
第二节 效率原则	100
第三节 审慎原则	101
第四节 保密原则	101
第四章 律师申报管理人	103
第一节 申报管理人的条件	103
第二节 申报管理人的文件材料	105
第三节 管理人申报、评审的程序	105
第四节 审评管理人的标准	106
第五章 律师作为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企业	108
第一节 管理人接管前的准备工作	108
第二节 管理人全面接收债务人企业	114
第三节 管理人对债务人企业的管理	164
第四节 管理人接管过程中权利的行使	197
第五节 管理人对债务人企业情况的尽职调查	209
第六节 管理人编制债务人企业财产管理方案	216
第六章 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220
第一节 管理人接受债权申报	220
第二节 管理人召开债权人会议	234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的关系	244
第七章 律师作为管理人在重整期间的职责	248
第一节 管理人在重整期间的职责	248
第二节 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261
第八章 律师作为管理人在和解程序中的职责	266
第一节 法院裁定和解后管理人的职责	266
第二节 管理人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的职责	268
第三节 管理人在和解协议执行终止后的职责	271

第九章 律师作为管理人在破产宣告后的职责	273
第一节 管理人在破产清算中的职责	273
第二节 管理人在破产财产变价中的职责	274
第三节 管理人在破产财产分配中的职责	282
第十章 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的职责	295
第一节 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的职责	295
第二节 管理人对破产案件中资料档案管理	297
第三节 管理人在终止执行职务后的善后事宜	299

第三篇 律师承办其他破产法律服务

第一章 律师承办其他破产法律服务概述	305
第一节 律师为破产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必要性	305
第二节 律师可以为破产当事人提供的服务	306
第三节 律师代理破产案件的工作原则	307
第二章 律师为公司清算组提供法律服务	310
第一节 律师代理公司清算组对公司清算	310
第二节 律师代理公司清算组清收债权和诉讼	315
第三节 律师代理公司清算组提起破产申请	317
第三章 律师为破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服务	320
第一节 律师向破产管理人日常工作提供顾问服务	320
第二节 律师为管理人的日常行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323
第三节 律师代理管理人处理日常诉讼和仲裁业务	328
第四节 律师代理管理人为重整与和解提供法律服务	331
第四章 律师为债权人提供的法律服务	341
第一节 律师为债权人提供债权清收法律意见	341
第二节 律师代理债权人申请债务人企业破产	342
第三节 律师代理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	346
第四节 律师代理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	348

第五节	律师代理重整协议、和解计划并提供法律意见	350
第六节	律师代理债权人提出申请或诉讼复议	355
第七节	律师为职工债权人提供法律服务	356
第五章	律师为债务人提供的法律服务	360
第一节	律师向债务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容	360
第二节	律师代理债务人申请债务人企业破产	361
第三节	律师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	372
第四节	律师代理债务人申请和解并起草和解协议	377
第六章	律师为战略投资人提供的法律服务	382
第一节	律师向战略投资人提供尽职调查服务	382
第二节	律师为战略投资人的收购提供法律意见	384
第七章	律师为出资人提供的法律服务	393
第一节	律师为出资人申请重整提供法律服务	393
第二节	律师向出资人提供资产调查服务	396
第三节	律师为出资人的收购提供法律意见	397
第四节	律师代理出资人参加诉讼活动	401

第四篇 经典案例评析

案例一	破产程序	407
案例二	破产的申请	413
案例三	管理人责任	415
案例四	清算组责任	417
案例五	管理人行使物权	420
案例六	管理人追缴出资	423
案例七	管理人撤销权	427
案例八	管理人取回权	430
案例九	破产抵销权	436
案例十	公司董事、管理人责任	440

案例十一	债权的审查和确认	448
案例十二	破产公益债务	450
案例十三	破产别除权	452
案例十四	破产重整	455
案例十五	破产和解	457
案例十六	破产财产追加分配	459
案例十七	破产劳动纠纷	462